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臺南市 112 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

計畫編號：11230328

執行期間：112/05/19-112/11/30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壹、計畫摘要

一、計畫緣起：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對於環境、生態、海洋資源之衝擊可以及時透過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

另為有效結合鄰近縣市應變能量，支援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並納入民間專業機構資源，致使污染情事能於第一時間有效控制及清除，因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1 年 5 月修訂「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當發生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時，發生地之管轄機關於第一時間依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現場緊急應變中心，協調處理緊急應變作業，並依本要點規定適時啟動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聯防體系，協助共同處理。

各分區聯防體系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輪流擔任該分區聯防體系主辦機關，辦理聯防體系相關作業，並導入民間協力廠商應變能量，共同處理海洋油污染事件。有關南區聯防體系成員包括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等鄰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轄內鄰海公(民)事業(例如：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需有大型船舶停泊卸貨、輸送油料或原料之營運公(民)事業)，本市獲海保署指定擔任 112 年南區聯防體系主辦機關，特提出本「臺南市 112 年南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區域聯防計畫」申請經費補助因應。

各分區聯防體系主辦配合分工應辦理事項，在平時為訂定該縣市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計畫，並負責辦理各分區聯防體系大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人員器材協同訓練(包括海洋油污染應變器材操作及維護、現場除污作業技巧講習及實務訓練等)；在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依「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南區各縣市所訂定之應變計畫，以啟動應變。

- 二、計畫年期：112/05/19-112/11/30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協辦單位：永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五、總計畫經費：3,250,000 元
- 六、經費來源：
 - (一)中央款：2,500,000 元
 - (二)地方配合款：750,000 元
 - (三)其他：

七、計畫目標：

- (一)辦理南區聯防體系成員(包括南區臨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轄內鄰海公(民)事業)之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讓各級單位瞭解轄區應變能量是否足夠應變區內突發狀況，俾利第一時間有效控制污染擴散及即時應變，維護海域環境。
- (二)辦理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倘發生南區海洋污染事件時，必要時配合啟動緊急應變，調度及支援應變能力，協助有效控制污染擴散；履約屆滿前，倘轄區未啟動南區聯防應變或有應變賸餘款，則可分配購置相關應變耗材提升鄰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海污應變能量。

八、計畫工作：

- (一)南區聯防體系成員包括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等鄰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轄內鄰海公營事業，名單如下表1：

表 1 南區聯防體系成員表

項次	單位名稱
1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所屬第四岸巡隊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三海巡隊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6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9	內政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包括第一一岸巡隊、第五二岸巡中隊、第五岸巡隊、第六一岸巡中隊、第六岸巡隊、第六三岸巡中隊)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17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18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
20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1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清查南區聯防體系成員既有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清點(包括應變機具及應變耗材)及量能評估，執行清查工作前 2 週應提送規劃書通知環保局函文通知被查單位派員會同，必要時環保局得派員會同。
- (三)清查過程應於現場填寫「設備清點調查表」，並比對「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登入之單位聯絡資料及設備量能數量是否正確，清查後請被查單位確認簽名。
- (四)履約廠商派遣之設備清點人員，需於現場清點設備後評估受查單位之設備量是否足夠，並填寫「量能評估建議表」，請受查單位確認簽名，影本交由受查單位保留，俾利受查單位後續設備購置參考及評估。
- (五)南區聯防體系成員清查完成後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彙整清查成果(包括：清查後之設備清點調查表及量能評估建議)提送「南區聯防體系成員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報告」至環保局備查，俾利環保局函文通知被查單位。

九、應變器材功能測試操作及維護修繕：

- (一)履約廠商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環保局既有應變設備(如下表 2)進行功能測試操作，倘發現設備故障或零件需維護修繕。

表 2 環保局既有應變器材

項次	項目	數量(台)
1	堰式汲油器	2
2	刷式汲油器	2
3	多功能汲油器(包括高壓沖洗器)	3
4	高溫高壓沖洗機	1
5	高壓沖洗機	1
6	發電機	3
7	潮間帶攔油索注水機	4
8	潮間帶攔油索充氣機	7
9	除油劑噴灑設備	1
10	海洋型攔油索捲索機	2

(二)廠商執行應變器材功能測試操作前，應通知環保局到場會同，完成後提送應變器材維護修繕報告至環保局備查。

十、 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

配合辦理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南區聯防體系支援並提供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所需相關工作屬開口合約以量計價精神，廠商提供之人力、器材等服務應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撥付款項，執行原則及重點：

(一)啟動原則：

1. 計畫區域以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等鄰海4縣市為原則，以及經海保署同意得擴及指定縣市。
2. 海洋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啟動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
 - (1) 應變層級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污染有持續擴大之虞、不立即啟動恐影響海上養殖區域者或影響範圍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
 - (2) 應變層級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或顯著之外洩)者。
 - (3) 海保署通知環保局啟動支援南區聯防體系以外之區域者。

(二)啟動原則：

1. 廠商應於履約指定日起 1 週內提送至少 3 位人員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或其他通訊軟體)，並建立通訊群組，以利通知。
2. 廠商接到通知(包括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起 2 小時內(接獲時間以環保局發送時間為主，路程超過 100 公里以上路程延長 1 小時抵達)立即派遣專業諮詢人力到場協助調度工作。(派遣前往過程①遇到塞車、②車程過遠、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考量人員調度不易、或④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經環保局認定同意或以 google 地圖系統判定行駛距離及預計抵達時間後證明，不在此限。
3. 廠商派遣專業諮詢人力抵達現場，經現場評估依應變所需提供投入足夠之應變器材與人力等相關資源，其調度資源必須於廠商接到通知(包括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起 4 小時內調度應變器材與人力抵達現場。(路程超過 100 公里以上路程延長 1 小時抵達，調度器材及人力等相關資源過程①遇到塞車、②車程過遠、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考量人員調度不易或④其他外在不可抗力因素，經環保局認定同意或以 google 地圖系統判定行駛距離及預計抵達時間後證明，不在此限。

4. 廠商派員前往支援過程中，應製作設備、人力及機具投入之「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大事記」進行紀錄(詳記污染行為人資訊、事件規模、污染量、人力及資材投入量及表列應變金額)，應變結束後須經支援應變主政機關負責單位承辦人或主管認可簽名確認。
5. 廠商投入之器材、人力等相關資源，應於現場執行拍照或錄影，應變結束後檢附「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大事記」至環保局備查，俾利環保局辦理後續核銷。

(三)計價方式：

1. 本計畫「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項目，廠商報價應變預算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其支用說明如下：
 - (1) 考量計畫執行期間之應變人力、設備及相關機具之使用保留及應變需要(判定方式如下表 3)。

表 3 應變量能支援判定表

應變層級	洩漏量	應變支援人力	耗材及機具
第一級	10公噸以下	至少10人	依據實際現場地形及洩漏狀況，經應變主政機關同意後調度
	10～50公噸	至少25人	
	50～100公噸	至少40人	
第二級	100～700公噸	依據實際現場狀況需求調度	
第三級	700公噸以上		

備註：

- ① 「表三、應變量能支援判定表」洩漏量評估方式以事故船舶（油輪、化學輪、貨輪以油量管制簿，私人油遊（及娛樂性船舶）及漁船則以船舶油料紀錄簿或其他足以證明船舶油量資料）之資料為主；倘無法取得上開油量資料，以事故船舶（油輪、化學輪、貨輪以國際防止油污證書（IOPP），私人遊艇（及娛樂性船舶）船隻證書及漁船之漁業執照或其他足以證明船舶最大儲油量資料）等資料為主。
 - ② 依上開資料判定後，應變之支援人力、耗材及設備需求增加或減少之數量，仍依實際應變現場情況及環保局要求增加或減少同意而定。
 - ③ 應變人力得洽詢當地民眾參與油污清除工作，其費用、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廠商支應，而相關防護衣及工具得以「表四、器材設備及人力租用表」併入計畫。
2. 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時，應變過程之其他必要費用，如勞工安全費用、工程綜合險費用、設備使用折舊功能確保費用、廠商利潤及管理費、相關稅金等，由廠商支應。

(四)重要事項：

1. 列表附件之技術服務人員簽到表、機具/應變器材調度紀錄表及應變器材使用紀錄表，應變時間內按日填寫。

2. 本計畫決標後估價單「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項目，報價金額 90% 為應變預算（實支實付），廠商依據實際支用情況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應變賸餘款，並依以下方式辦理相關事宜：（計算方式：應變預算 90%-實作數=應變賸餘款）

(1) 應變實作金額支用金額未使用或支用比例未達 70% 者(應變賸餘款/決標應變預算 90%×100%=支用比例)，召開南區聯防體系應變賸餘款分配購置應變耗材需求會議，邀集南區聯防體系公部門(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環保局)參加並提出需求數量，履約廠商統計彙整後提送環保局決定分配購置數，決定後廠商儘速購置分配給各公部門。

(2) 應變實作金額支用超過 70% 者，履約廠商依據環保局既有應變耗材數評估需購置項目提送環保局，由環保局同意後廠商儘速購置運送環保局。

3.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耗材購置費用如表 4：

表 4 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耗材購置費用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規格	數量	單價
1	8 吋索狀吸油棉	包	8 吋/4 條/包	1	依本計畫履約廠商提報各項單價為依據
2	5 吋索狀吸油棉	包	5 吋/4 條/包	1	
3	捲狀吸油棉	捲	96.5 公分 *43 公尺	1	
4	片狀吸油棉	箱	48 公分*43 公分，100 片/箱	1	
5	聚丙烯附油球	箱	50 顆/箱	1	
6	個人緊急應變包	包	包括 D 級防護衣、護目鏡、防油手套、防油防滑鞋套等各 2 件	1	
7	D 級防護衣	箱	XL/50 件/箱	1	
8	防油手套	包	10 雙/1 包	1	
9	防油防滑鞋套	箱	50 雙/1 箱	1	

4. 污染現場應變作業指揮主管係指，本計畫派遣至應變現場評估應變能量及人力調度之人。

十一、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一) 協助環保局辦理年度考核事項及其他環保局交辦事項。

(二) 廠商應自行備妥執行計畫時所需交通工具、資訊設備、緊急應變器材(設備)、臨時雇工人力。

(三)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辦公室文具、電信等耗品及各項保險、工作人員差旅費及各項會議費用，內由廠商支付機關不另計價。

(四) 本計畫除應變所需車輛有計價外，計畫內「南區聯防體系成員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及相關「人力租用」載運車輛，由廠商支付機關不另計價。

貳、 重點工作項目

一、 工作項目及經費：

新台幣：元

採購名稱		臺南市112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							
交貨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期初經費申請	期末經費申請	備註
一	南區聯防體系成員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		式	1	48,750	48,750	0	48,750	
二	應變器材功能測試操作及維護修繕		式	1	29,250	29,250	0	29,250	
三	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廠商報價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000元)	行政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及其他雜項、簡報印刷及其他相關業務雜支	式	1	245,050	245,050	24,505	220,545	詳備註說明
		應變工作(實支實付)	式	1	2,926,950	2,926,950	292,695	2,634,431	自行吸收176元
總 價						3,250,000	317,200	2,932,800	永力海工期末總額支付2,932,976元
備註	1. 預估標價金額須含營業等相關稅賦。 2.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但「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工項，廠商報價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000元。 3. 廠商報價後之「南區聯防體系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估價金額，10%為第一期款，90%為應變預算金額(實支實付)。 4. 以上「表三、器材設備及人力租用表」及「表四、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應變器材購置費用」所列各項數量為預估數，實際使用數以依本計畫簽約後之廠商提報的各項單價及應變事件實際使用數為後續實支實付核銷依據。 5. 廠商依據實際支用情況於112年10月31日前提報應變贖餘款(計算方式：應變預算90%-實作數=應變贖餘款)，履約廠商於應變贖餘款提報之後，依本計畫說明書第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四)規定辦理完成應變贖餘款購置應變器材。								

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參、 重要成果

一、 重要成果說明

(一)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

1. 建立南區聯防體系成員聯絡資訊表，如表5。

表 5 南區聯防體系成員聯絡資訊表

嘉義縣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23.38927,120.157071	05-362-0800#609	侯育麟	約用人員	0921-565-209
第四岸巡隊(東石安檢所)	23.450476,120.139827	05-370-2926	呂宗歡	科員	0980-876-880
第四岸巡隊(東石岸巡駐地)	嘉義縣東石鄉彩霞大道400號				
第十三海巡隊	嘉義縣布袋鎮順安路79巷2號625	05-347-2199#213212	郭原斌		
台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334-61號	05-347-5267#11	陳盈吟	副工程師	
台南市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3.334833,120.294962	06-657-2916	王薪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06-298-2845	吳志清	組長	0975-181-930
第四海巡隊	22.966625,120.164439	06-262-0217#204212	劉偉超		
台灣港務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台南市南區新港路25號	06-292-5756#2152	林碧華	高級技術員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	06-284-2600#1206	蘇瑋佳'S	技士	0972-548-46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南市北門區舊埕119號	06-786-1000#235	王百祿	課員	0910-640-310

高雄市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2.572111,120.316215	07-799-5678#1816	劉韋辰	技士	0928-755-589
第五海巡隊	高雄市旗津區北汕巷50-72號	07-571-9553#205212	莊淞賢	隊員	0988-611-873
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32號	07-551-4141#219313	蘇育瑩	隊員	0965-015-0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亞太路4號	07-812-6717	孫R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火力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07-691-2811#2768	陳R	科長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四路50號	07-871-5151#7369	鄭R	課長	

屏東縣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08-735-1911#512	卓威廷	助理管理師	0937-906-239
第十四海巡隊(中油加油站內海保署貨櫃)	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1號	08-886-7125	林詠淇	隊員	0989-210-569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08-886-1321#242	陳信宏	技士	0975-021-27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路169號	08-833-8100#154	王R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手機
第一一岸巡隊(將軍漁港安檢所)	台南市將軍區平沙里平沙150號	06-786-1819#811113	王贊華	科員	0987-293-311
第一一岸巡隊(安平漁港安檢所)	台南市安平區安港路1號				
第一一岸巡隊(興達安檢所)	高雄市茄萣區大發路1號				
第一一岸巡隊(蚵子寮安檢所)	22.7254911,120.2529393				
第一一岸巡隊(第一機動巡邏站)	高雄市茄萣區福德路252號				
第五岸巡隊(東汕營區)	22.483788,120.416448	07-551-7418#巡防辦公室	陳力豪	科員	0916-953-800
第五岸巡隊(琉球新安檢所)	22.335376,120.374469				
第五岸巡隊(小琉球安檢所)	22.35303,120.382763				
第六岸巡隊(枋寮安檢所)	屏東縣枋寮鄉寶生村路437之2號	08-872-0027#806111	高家順	科員	0989-919-712
第六岸巡隊(後灣安檢所)	22.051657,120.696617				
第六岸巡隊(後壁湖安檢所)	21.945849,120.744968				
第六岸巡隊(興海安檢所)	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興海路50號				
第六岸巡隊(海口安檢所)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路1號				
第六岸巡隊(第六三中队第一機動巡邏站)	21.999681,120.748541				
第六岸巡隊(第六三中队第三機動巡邏站)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190-300號				

2. 建立南區聯防體系清點日期。
3. 海污系統登入設備量能數量表查看庫存數量。
4. 實際清點 4 個縣市、共 47 個單位。
 - (1) 6 月 19 日第十三海巡隊
 - (2) 6 月 19 日東石安檢所(第四岸巡隊)
 - (3) 6 月 19 日東石岸巡駐地(第四岸巡隊)
 - (4) 6 月 19 日第三漁港(嘉義縣政府環保局)
 - (5) 6 月 19 日臺灣港務公司布袋管理處
 - (6) 6 月 20 日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 (7) 6 月 20 日安平漁港安檢所(第一一岸巡隊)
 - (8) 6 月 20 日臺灣港務公司安平港營運處
 - (9) 6 月 20 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10) 6 月 20 日將軍漁港安檢所(第一一岸巡隊)
 - (11) 6 月 27 日大林煉油廠
 - (12) 6 月 27 日興達發電廠
 - (13) 6 月 27 日興達安檢所(第一一岸巡隊)
 - (14) 6 月 27 日蚵子寮安檢所(第一一岸巡隊)
 - (15) 6 月 28 日南部機動海巡隊
 - (16) 6 月 28 日第五海巡隊
 - (17) 6 月 29 日第一機動巡邏站(第一一岸巡隊)
 - (18) 6 月 29 日第四海巡隊
 - (19) 6 月 29 日大鵬灣國家風景管理處
 - (20) 6 月 29 日鹽埔漁港(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1) 6 月 29 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2)7月3日屏南污水廠 C,D,E 貨櫃(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3)7月3日海口漁港(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4)7月3日興海漁港(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5)7月3日中山漁港(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6)7月4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27)7月4日後壁湖安檢所(第六岸巡隊)
 - (28)7月4日第十四海巡隊
 - (29)7月4日第六三中隊第一機動隊(第六岸巡隊)
 - (30)7月5日龜山廳舍(第六岸巡隊)
 - (31)7月5日第六三中隊第三機動隊(第六岸巡隊)
 - (32)7月5日枋寮安檢所(第六岸巡隊)
 - (33)7月12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34)7月12日新營清潔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35)7月18日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36)7月18日六孔碼頭(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37)7月18日中西安平區隊
 - (38)7月18日安平商港(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39)7月18日第四海巡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40)7月19日高雄港務分公司
 - (41)7月19日東汕營區(第五岸巡隊)
 - (42)7月19日琉球廳舍海洋驛站(第五岸巡隊)
 - (43)7月19日小琉球安檢所(第五岸巡隊)
 - (44)7月20日中芸漁港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45)7月2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46)7月20日蚵子寮漁港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47)7月20日興達漁港辦公室(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5. 建立量能評估建議表建議購買數量依據表。

(二)應變器材功能測試操作及維護修繕：

本公司於112年7月12日執行應變器材功能測試及維護，發現機具保養得宜，皆能啟動正常運作，顯見貴局有落實執行機具保養與維護之工項，方能有效的在油污染緊急應變中發揮其最大執行力，本公司均實際參與本島多項船難岸際油污染應變之經驗，惟給予部分建議如下：

1. 高壓清洗機每次使用結束，機器內部油料(含機油)，需全數清空，內部零件將不易生鏽損耗。
2. 所有機器需定期發動運轉測試，以保持機器的良率。
3. 建議不定期檢查轄內第一線應變單位(港口、海巡等)之應變器材，如放置時間過久，將造成材質破損或脆裂及設備老舊已達到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進行汰換。

112年7月12日新營清潔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三) 資材配送成果：

依據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中，執行應變資材清查及應變能量評估後，採購資材分配南區聯防體系成員為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等鄰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港口、海岸管理機關(構)及轄內鄰海公營事業。

1. 建立計畫分配資材規劃單，如圖 1、圖 2、圖 3 及圖 4。

臺南市112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分配資材--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地點	D級防護衣 箱/50件	8吋 包/4條	5吋 包/4條	澎澎 箱/50顆	片狀 箱/100片	捲狀 捆
第十三海巡隊			5	2	2	
東石安檢所			5	2	5	
第三漁港(嘉義環保局)	10		15	2	5	
共計	10		25	6	12	

承辦人：

信和

圖 1 嘉義縣環保局規畫單

臺南市112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分配資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點	D級防護衣 箱/50件	8吋 包/4條	5吋 包/4條	澎澎 箱/50顆	片狀 箱/100片	捲狀 捆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5	2	5	
安平漁港安檢所			5	2	5	2
安平商港貨櫃(台南環保局)			5		3	
將軍漁港安檢所			5	2	5	
雲嘉南風管處			5	1	5	1
新營清潔隊(台南環保局)	10		5			
將軍漁港(台南環保局)			12	2	10	3
第四海巡(台南環保局)			8	4	5	3
六孔碼頭(台南環保局)			5	3		
共計	10		55	16	38	9

承辦人：

衛生王薪嘉
稽查員

圖 2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規畫單

臺南市112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分配資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地點	D級防護衣 箱/50件	8吋 包/4條	5吋 包/4條	澎澎 箱/50顆	片狀 箱/100片	捲狀 捆
大林煉油廠			10	5		
興達發電廠			5	2	5	1
興達安檢所			10	2	5	2
蚵子寮安檢所			10	2	5	3
南部機動海巡隊			5	1	2	
第五海巡隊			5	2	3	5
第一機動巡邏站			5	1	2	
高雄港務分公司			5			
東汕營區			5	2		
中芸漁港辦公室			5	1	3	2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			5	2	5	2
海洋局	10		10	2	5	5
興達漁港辦公室			5	2	5	2
共計	10		85	24	40	22

承辦人: 劉章辰

圖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規畫單

臺南市112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南區聯防計畫分配資材--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點	D級防護衣 箱/50件	8吋 包/4條	5吋 包/4條	澎澎 箱/50顆	片狀 箱/100片	捲狀 捆
大鵬灣風管處			5	2	3	2
鹽埔漁港			5	2	5	
屏東環保局	5		20	5	9	5
C屏南污水廠			5	3	5	
海口漁港			5	2	5	
興海漁港			5	2	5	
中山漁港			10	2	5	
墾丁國家公園			5	2		
後壁湖安檢所			5	2	5	2
第六三第一機動			5	2	5	2
龜山廳舍			5	2	5	
第六三第二機動			5	2	5	
枋寮安檢所			10	2	5	
第十四海巡隊			5	2	5	
琉球海洋驛站			5	1	3	2
小琉球安檢所			5	2	5	2
共計	5		105	35	75	15

承辦人: 鄭采琳

圖 4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規畫單

2. 確認擬訂計畫分配資材表，如表 6、表 7、表 8 及表 9。

表 6 計畫分配資材表(嘉義)

地點	縣市	D 級防護衣	8 吋吸油索	5 吋吸油索	聚丙烯附油球	片狀吸油棉	捲狀吸油棉
		箱/50 件	包/4 條	包/4 條	箱/50 顆	箱/100 片	捆
第三漁港	嘉義	10		25	6	12	
共計		10		25	6	12	

表 7 計畫分配資材表(臺南)

地點	縣市	D 級防護衣	8 吋吸油索	5 吋吸油索	聚丙烯附油球	片狀吸油棉	捲狀吸油棉
		箱/50 件	包/4 條	包/4 條	箱/50 顆	箱/100 片	捆
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台南			5	2	5	
安平漁港安檢所	台南			5	2	5	2
安平商港貨櫃	台南			5		3	
將軍漁港安檢所	台南			5	2	5	
雲嘉南風管處	台南			5	1	5	1
新營清潔隊	台南	10		5			
將軍漁港	台南			12	2	10	3
第四海巡(環保局)	台南			8	4	5	3
六孔碼頭	台南			5	3		
共計		10		55	16	38	9

表 8 計畫分配資材表(高雄)

地點	縣市	D 級防護衣	8 吋吸油索	5 吋吸油索	聚丙烯附油球	片狀吸油棉	捲狀吸油棉
		箱/50 件	包/4 條	包/4 條	箱/50 顆	箱/100 片	捆
鼓山魚市場辦公室	高雄			1	1	4	
旗津漁港辦公室	高雄			11	3	6	4
前鎮管理站	高雄			25	5	10	5
小港管理站	高雄			12	4	5	4
中芸漁港辦公室	高雄			12	4	5	3
蚵子寮漁港辦公室	高雄			12	3	5	3
海洋局	高雄	10					
興達漁港辦公室	高雄			12	4	5	3
共計		10		85	24	40	22

表 9 計畫分配資材表(屏東)

地點	縣市	D 級防護衣	8 吋吸油索	5 吋吸油索	聚丙烯附油球	片狀吸油棉	捲狀吸油棉
		箱/50 件	包/4 條	包/4 條	箱/50 顆	箱/100 片	捆
大鵬灣風管處	屏東			5	2	3	2
鹽埔漁港	屏東			15	4	15	
屏東環保局	屏東	5		20	5	9	5
C 屏南污水廠	屏東			15	5	10	

海口漁港	屏東			10	4	10	2
興海漁港	屏東			15	8	10	2
中山漁港	屏東			10	2	5	
第十四海巡隊	屏東			5	2	5	
琉球海洋驛站	屏東			5	1	3	2
小琉球安檢所	屏東			5	2	5	2
共計		5		105	35	75	15

3. 實際親送資材至各單位。

- (1) 11月3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2) 11月9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前鎮管理站)
- (3) 11月10日嘉義縣環保局(第三漁港)
- (4)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中芸漁港辦公室)
- (5)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小港管理站)
- (6)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旗津漁港辦公室)
- (7)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鼓山魚市場渡輪候船室)
- (8)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蚵子寮漁港辦公室)
- (9) 11月10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興達漁港辦公室)
- (10) 1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第四海巡隊)
- (11) 1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安平商港)
- (12) 11月16日安平漁港安檢所
- (13) 11月16日安平漁港管理中心
- (14) 1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六孔碼頭)
- (15) 1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將軍漁港)
- (16) 11月16日將軍漁港安檢所
- (17) 11月16日雲嘉南風景管理處
- (18) 11月16日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新營清潔隊)
- (19) 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 (20) 11月21日大鵬灣風景管理處
- (21) 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鹽埔漁港)
- (22) 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屏南污水廠)
- (23) 11月22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中山漁港)
- (24) 11月22日興海安檢所(興海漁港)
- (25) 11月22日第十四海巡隊
- (26) 11月22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琉球海洋驛站、小琉球安檢所)
- (27) 11月23日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海口漁港)